



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豆制品加工厂出租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豆制品加工厂出租方案如下：

一、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制品加工厂在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租，租用期限1年，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制品加工厂，以阶梯竞价的方式出租，出租价格16500元，阶梯竞价标准200元/次。有意竞标者在竞标前需向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800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起拍价格为16500元，每次竞拍阶梯价最低为200元。

二、竞价租赁人资格：

1. 本次竞标者需具有以下条件：同等条件下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优先，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国家养殖标准用养殖，



在承包期内，承租方负责豆制品加工厂的维护和保养，承包结束时，承租方确保豆制品加工厂完好无损，如果出现问题，承包费将按照原价赔偿给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豆制品加工厂设施及其使用用途。

2. 竞标成功者需在竞标成功，公示 3 日期满后，与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定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一次性汇入市农服中心指定账户，如在约定交款期限内不缴纳租金，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终止租赁，承租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制品加工厂承包收益，要严格按照五大连池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求使用，按照相应合同法律法规履行条约，并率先保障脱贫户的持续稳定增收。

4. 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由于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豆制品加工厂逐年折旧老化从而增加维修成本，所以若承租方中途毁约须向村里赔偿 1 万元损失。

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市兴隆镇红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